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01386426A號

附件：違規停車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自行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違規停車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自行車一批。

依據：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。

二、本府於110年10月拖吊臺南市東區前鋒路違停自行車共7輛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自行車所有權證明物件（如車鎖鑰匙等）洽本府警察局東區拖吊場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，電話：06-2005068）領取；逾期未領回者，將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